

中北大学文件

校科〔2025〕3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2025年3月18日第6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5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地方政府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精神(国办发〔2021〕32号、财教〔2021〕178号、财教〔2021〕177号、财防〔2019〕12号、财防〔2019〕18号、晋政办发〔2022〕16号、厅字〔2020〕70号等),结合中北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中北大学名义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划拨到学校指定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挤占、挪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及省、市财政直接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各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开展科研项目的经费,以及与境外企业间的合作经费等。我校作为纵向项目外协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按照源项目类别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五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属学院（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需熟悉并掌握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据实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二）财务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使用经费，并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项目的管理，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预算调整、推进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结题结账，配合财务部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科研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原材料、其他服务等采购审批、招投标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审核登记。

（五）审计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六）学院（研究院）：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研究进度。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支出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一）纵向预算制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要求，结合项目研究实际，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原则上间接经费、管理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上限编制。

（二）横向预算制项目：预算科目分为直接经费、绩效支出、管理费、科研业务发展费，其中直接经费不设比例限制，绩效支出不超过总经费的 70%，科研业务发展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10%。

第九条 预算调整。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设备费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学院（研究院）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执行。

（二）劳务费、业务费等预算调剂和间接经费调减，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调剂申请报备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部按照调剂后预算执行。

第四章 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十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根据来款单位要求，由财务部统一出具到款凭证或票据，并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代扣税费。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从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纳入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按下列比例计提：

（一）纵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管理费全额计提，其中以总经费的 8%额度划归学校统筹使用，不足总经费的 8%的管理费全额划归学校统筹使用，超出 8%的管理费划归项目组统筹使用；以间接经费拨付的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总经费的 8%计提。

（二）横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总经费的 10%计提。

（三）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对外协作事项按照学校科研项目对外协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参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合同（任务书）约定需交付委托方的资产及相关附件、配件（如相机、电脑、传感器等）可不作为学校固定资产，报销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情况说明。合同（任务书）未明确约定需交付委托方的资产需由委托方提供相关资产交付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

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研究在校学生及校外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执行，具体发放金额由项目负责人依据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十六条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中劳务费可支付科研项目组成员劳务费用。支付标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3000 元/人月；参与人员高级职称不超过 2000 元/人月；其他人员不超过 1500 元/人月。

第十七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

谈或者勘察、通信三种形式。

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产生的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税后）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

以网评、函评等通信形式产生的专家咨询费每次按照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产生的专家咨询费标准的20%-50%执行。

第十八条 专家报告费执行标准（税后）为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实际讲授课2小时以上，下同）最高不超过20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4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半天最高不超过6000元。

第十九条 会议费是指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等）产生的费用。

（一）项目负责人依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项目开展需要自行确定会期，以会议通知规定执行。

（二）会议期间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标准为：省会城市、一线城市不得超过800元/人/天，其他城市不得超过600元/人/天；其他费用（会场租赁费、会议资料印刷费等）据实报销；对

确需负担会议代表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的凭票据实报销。

第二十条 科研差旅费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的基础上，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差旅期间法定节假日的差旅费，原则上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提供说明，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据实报销。

（二）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报销。

（三）科研人员因科研任务需要，确需自驾或租用车辆（船）的，经项目负责人批准，租车（船）发生的费用可与住宿费等一并按“一事一报”原则据实报销，项目负责人对自驾或租用车辆（船）安全等事项负全责。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绩效具体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依据实际贡献经考核后予以发放。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业务发展费可以用于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交通费、网络费、通讯费、审计费、通用设备购置费、房屋使用费及按规定标准支付的业务招待费、税费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编报虚假预算；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分拨款支出根据合同（任务书）约定由项目负责人及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负责人签批后拨付。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纵向科研项目单笔5万元以上（含）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研究院）分管科研负责人同时审批；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差或出国（境），应委托项目组指定人员审批，出具委托书并交财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决算与结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财务明细账目如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财务部核实后鉴章。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依托学院（研究院）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

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科研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九条 依据中北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项目，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原《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20〕3号)同时废止。

